

宗教環境政策

目的：

1. 在團體中形成一種自由與愛的氣氛，以協助學生在自我成長中日趨成熟。
2. 藉著基督的教誨及見證，建立基督徒生活的典範，幫助學生更認識天主，也更認識人。
3. 引導學生達到個人的信仰與生活的整合，在信仰的光照下，培育他們能夠在團體生活中達至共融及和諧的境況。

原則：

1. 在學校日常生活、行政及管理中，各人都應能夠具體地反映出一種民主及互相愛護、關懷及正義的精神，使他們作天主愛的活見證。
2. 以有形的宗教禮儀喚起同學們對天主教信仰的認識及興趣。
3. 以愛德活動使同學領會及實踐基督愛人的典範。

運作程序：

1. 簡短的宗教禮儀，如早禱、聖詩詠唱、誦讀聖經及在早會中誦唸玫瑰經、拜苦路—這些活動都能幫助學生養成閱讀聖經和祈禱的習慣，而教師更要留意教導學生對這些活動持正確的態度。
2. 在校內設立宗教教育科壁報版，以「生活聖言」作標題，報導教區動態。介紹學校主保及教會年曆的慶節如聖母月的誦唸玫瑰經、四旬期的拜苦路及其他有關的禮儀活動。
3. 在特別的節日或慶典場合如開學禮、主保瞻禮、聖誕節、復活節及散學禮等，為全校員生舉辦特別的宗教禮儀或祈禱聚會，讓學生認識及體驗天主教的禮儀生活。
4. 積極籌辦一些愛德活動如貧富餐、探訪傷殘人士、醫院、老人院、孤兒院等，不單能夠學習對別人及社會的愛心與關懷，亦有助於培養良好的基督徒精神。
5. 一些宗教聖物、或聖像的擺設如十字架、聖母像、海報等往往能引領人的心神歸依上主，並引發出高尚的情操。

修訂：本政策可經由宗教及靈修事務組會議提出修訂。